

#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议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沐海宁女士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备查文件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2月5日